

一条河的前世今生

张淑清

河没有名字。没有名字的河，像田野里的一株庄稼，经历着一年四季的轮回。守着一个个或大或小的村庄，日升月落，不言不语。河一开始呈现给人的是清澈见底的水流，自青山腹地的石涧中逶迤而来。柔软得像一块绸缎，温吞吞地走过来，不必做任何修饰，大自然的一幅杰作。河的存在喂养了村庄，一代一代人沿河而居，汲水浇灌稻秧，绿油油的谷物绿了一茬又一茬。河让蛙鸣变得悠远宁静，顺着月色的河堤，兰花一样生长的爱情，那时候，我还不懂。只知道扎着麻花辫的二儿听到四平哥的口哨，就跳过篱笆墙在老地方约会。他们在河畔的芦苇丛中，说着悄悄话儿。一只洁白的鸬鹚掠过头顶，河与芦苇成了鸟儿的天堂，我走不进河的隐秘，总想着揭开这层面纱。

日子里总有三两头牛站在河边埋头饮水，凝目着河上的蓝天倒影，沉思一会儿，咀嚼着过往，内心蔚然成风。风在村庄和河一样，永远以美好的，凛冽的，积极向上的姿态活着。

河逐渐丰腴起来，还是源于一片片沉甸甸的捣衣声，祖母在世时，左胳膊挎着一篮子衣衫，右手拎着一只棒槌，行走的碎步成了村庄的一道风景。河此刻在唐诗宋词的炊烟里婀娜走来，祖父的鞭子，抽在稠密着槐花芬芳的空气中，嘎嘎作响。他身后的几头牛，悠闲自得地啃着青草，不知是牛在逼着祖父，还是祖父在逼牛。

蓊郁的桑葚林紧挨着河，二堂叔与邻村队长家大丫头的故事，就在那天然屏障里诞生。王队长看不上二堂叔的三间泥巴草房，一个瘫痪的老娘，二堂叔硬是偷吃了大丫头的禁果，河作证，两个人是真心相爱的，最终物不过命运的摆布，二堂叔还是二堂叔，大丫头却嫁出了村庄，在三十里外的城郊做了别人的新娘。

夏天，我经常在河边漫步，折一枝柳条拧哨子。二堂叔握着一根鱼竿，坐在岸上，一钓就是一下午。有时候只有那么一

两条鱼，有时候是两手空空。我不明白是河在钓二堂叔，还是二堂叔在钓河。他们在枯燥乏味的光阴中，相依为命，而又两相望。

河举步稳重，不管尘世沧海桑田。它依旧保持初心坦然行走，二堂叔就如河里慢慢游弋的鱼，唯有河愿意做他的聆听。

那一年，桂花飘香。我读到了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的诗句。才深深懂得二堂叔的痴心，为谁坚守。

几年后，二堂叔把生命交付于河。河不深，二堂叔那晚在村里刘树林家听完二人转《小拜年》，回来就闷头喝酒。一壶散装米酒，他干了个底朝天。他觉得那晚的月亮好圆好大，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夜晚都壮丽好看。月亮里住着他的父亲吧？可父亲是侍弄土地的，怎么会 auf 月球上？二堂叔说，父亲一定是在那条河中。他跌跌撞撞进了母亲的房间，替母亲掖好被子，母亲没睡，就是起不来了。二堂叔说，娘我出去转转，你别担心，我一会儿就回来了。二堂叔这一走，就再也没有回头。河仿佛等待了许久，对于二堂叔。河最熟悉他的气息，他身上的汗毛，一根一根盘扎着，纵横着，河让他欢乐过，也将忧伤抛给他。其实，河在村庄活了几百年，人走了一拨又一拨。来来去去的人，他们在河的怀抱留下悲欢离合，喜怒哀乐。河都默默地包容着，河也很孤独。河在那一夜无限欣喜地接纳了二堂叔，它清楚从此以后，二堂叔的灵魂将与河朝夕相处，不离不弃。

二堂叔的离去是天意，也是必然。他的一生是为河结出的一枚果子，村庄却因为二堂叔被河收留，变得神秘莫测。族长说，该建座桥了。没有桥的河是寂寞的，桥是河的心灵灵白，它可以在高处抚摸村庄来的一切植物和人。桥的存在，给河一块泰山石。河踏实坦荡地横陈在天地间，河上的桥看着一匹马走过去，走过来，它的嘶鸣像一把刀子，旷日持久地割

割着河与桥的前世今生。牛羊猪狗也走过这座桥，河望着望桥越来越瘦弱的身体，摇了摇头。鸟儿倒是经常光顾，后来，从桥上走过的人回村庄的愈发少了。他们一个二个把家搬到城市，不长草没有河的地方，不叫村庄。人不管不顾地去向不明，撇下河死死地守候着。一只麻雀在桥洞里筑巢，它的一家全住了进来。河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朋友，每天麻雀飞进飞出，为繁衍生息不遗余力，河颇感欣慰。母亲来洗过衣裳，她捶着衣服，一声声地在大地回响，那支祖母用过的棒槌，还弥漫着旧时光里的烟火。家里的洗衣机成了摆设，母亲拒绝用它，即便是数九隆冬，她也要去河边清洗衣物。母亲比河还坚持，很多年来，母亲与河形影不离，河在母亲的生命中流淌，蓦然回首，母亲即是那条河，不卑不亢，闲看云卷云舒，花开花谢，始终安之若素。

河无论怎样的丑陋憔悴，它毅然决然生长在我的心底，在更多漂泊的岁月，长出村庄才有的青山绿水，大树参天。长出谷物一样的思想，合着内心自然流畅的节拍，且把他乡变吾乡。

后来，桥塌了。一场场风雨的洗礼，桥终于不堪负累，倒下了。河这时候也是遍体鳞伤，它的身上落满了垃圾，臭气熏天，就连鸭子也绕道走。河面目全非，村庄被红瓦粉墙占据，城市大面积逼近，河不复昔日的风采，木头桥彻底被拆，换作水泥拱桥。桥头石柱刻着建筑日期，河平静地注视着这些新生事物，怀念着曾经的时光，当然，河也时不时地和二堂叔交流一番，也同多年前淹死在河中的一个五岁女孩说说话，还有几条狗几只猫一群群蚂蚁围坐一起，冷眼观看着沿河居住的人，世态炎凉，人心不古。河笑了，又哭了。桥说，你不必悲观，世间万物来来去去，死死生生，皆是宿命。也没有一人一物能逃脱因果的轮回，就如这桥，世事变迁，哪有一成不变的定律？

在尘世走得久了，才发现那条河的可贵，每次驾车回去。必滞留在河畔，被人工

清理过的河堤，有了做作的痕迹，残存的芦苇静立的姿势，多像年少时的我，枕着淙淙的流水声，读一本书，想一把青杏般的心事。唯有河知道我的小秘密，那个会吹口琴的男生，在河之洲，许诺给我一生一世的暖。我也笃定这就是缘，两个人以河为证，十指相扣，希冀地久天长，殊不知，人世浮沉，环境左右了彼此。那一晚，他一个劲地吹《离别的车站》，吹得天上乌云翻滚，月儿被遮挡。吹得河也呜咽，这一走，一别两宽，再也无法交集的经纬线。天涯两忘，依河愁思，你过得好吗？

河还是那河，我已经不是原来的我。在逐渐老去的年轮上，我对河有了深度的认识，我时常大包小裹拎着被单床套回老家的河湾洗，回味着；逝者如斯，竟有几分伤感。河也老了，被雨水冲刷下来的泥沙填满，仅剩细细的一湾水流，不改的是岸上，狗尾草和蒲公英，以及一生不染的苍穹。默默无闻的野花，蜻蜓与蝴蝶，牛马消失不见，哪一棵树干仍刻着它们齿痕。植物们在自己的故事中绽放或凋零，河成了我的疼痛。我在河枯瘦如柴的身躯，触摸了我的亲人，我的乡亲，一个个离去的背影。

我的祖父就选择在临河近的山丘，做了他永远的家。我来给祖父祖母上坟，喜欢坐在坟头，和他们谈论一下我的工作，我的文学，我们的孩子，我说，这一辈人不肯回到村庄，对河也是陌生。他们住着斗室，像一只只被挂在树上的鸟笼，打着游戏，在虚拟的世界天马行空，不愿去大地走一走，闻一闻麦子的味道，弯腰扶犁的耕耘。河和村庄在他们读过的书本里，很少抛头露面。我甚至顾虑，有一天我被种进泥土里，儿女们还能不能像我这般，来坟头烧张纸，说说心里话。我开诚布公地告诉过儿子，我不想圆寂后，住在公墓里。那里很冷，没有泥土，更没有河流，你要是有心，就将我埋在靠近河流的地方。把一捧骨灰撒入河中，我要与河生生不息。守着村庄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白云千载。

河是我身体内的烙印，繁华过去，河终究是我最爱帖的落幕。冯唐书：“转眼便江湖，愿历尽千帆，归来仍少年。”我想要的是这样的心境，其它的不过是一种标签一样的仪式，它难以深入灵魂。独独河流用细节和历练，做了我精神上永不枯萎的草原。



父之断章

吕树国

01
窗外漏进游丝一点儿光，父亲醒，起来，跟我去卖粮。我翻了个身，光屁股对他。父亲照我屁股拍了一巴掌：卖完粮，吃馄饨。我一听麻溜儿起床。

架子车立在门外，上面已码好一袋一袋粮食，母亲烙了两张饼，父亲吃了一张，我没吃，揣进怀里，我得留着肚子给馄饨。父亲前面拉车，我和母亲后面推。村口的土路形同波浪，父亲下着腰，奋力前倾，系绳紧绷，几乎贴着地。天还黑，看不清，但能想象，他额上青筋暴出的样子。出了村口，到了机耕路，父亲停下，对母亲说，路好走了，你回吧，我卖完粮就回。

到了粮站，天麻麻亮，我们最先到，不多会儿，后面排了一大溜架子车，都是卖粮的。日上三竿，粮站才上班。父亲把车拉到验粮处，验粮员是年轻人，白白胖胖的，手里使着验粮杆子，往粮袋上扎，一扎就漏出一大把粮食。每个袋子都扎几下，地上便有一堆。父亲看着地上粮食，嘴唇哆嗦，没说出话。验粮员放几粒稻子在牙上咍咍两下：不行，要晒。父亲一听，急了：都晒好几个日头了，你看都焦干着呢。年轻人不理，喊：下一个。

父亲愣在那里，深叹了一口气，想了想，把粮车拉到卖粮队伍后面。他嘱咐我看着粮车，然后去买了两盒烟。

轮到我们，验粮年轻人故伎重演，扎了几下：不行，要晒。父亲迅速凑过去，掏出两盒烟塞进他衣兜里：小兄弟，帮帮忙。年轻人愣了一下，朗声喊：上磅。父亲露出了笑脸。过完磅，粮食要进仓，粮仓坐得老高，要通过一道搭在粮仓的浮梯才能上去。父亲怀抱粮袋，一个翻转搬上肩头，弯下腰，试了试，确认放稳了，才抬起脚一步一步缓慢走上浮梯，走一步，浮梯晃一下，我的心也跟着晃，不由得伸出手，似要接住什么。父亲走到浮梯一半时停了一下，我在下面看到他的草鞋已烂得不像样子，腿在微微发抖，脚趾头弯曲，因为用力，变成了青色；豆大的汗珠从他额头滴落下来，一滴一滴掉到浮梯上，摔碎了。不知怎的，我的泪流了下来……

卖完粮，父亲带我去吃馄饨，是真饿了，我就着那张饼，连汤带水，吃得大汗淋漓。

02

新房上梁了，三间红砖大瓦房，即将落成，庄上第一家。

父亲为了这三间大瓦房，他的准备是漫长的，正如小说《台阶》里所描写那样，他今天从地里捡回一块砖，明天可能又捡回一片瓦，明知没多大用，却说填地也好。再就是住一个红色的木箱里塞角票。虽然这些都很微不足道，但他做得很认真。那时候，几乎是每天晚上，父亲和母亲都会坐在昏黄的油灯下，从木箱里掏出一堆花花绿绿、皱巴巴的票子和硬币，哗——的，耐心细致地数，估算着砖瓦、水泥、人工的开支。这堆票子五颜六色，品种齐全，从十块一张的纸币到一分的硬币无一缺席。

我家的新房破土动工了。瓦工干活时，父亲跑东跑西，一会儿递上铁钉一会儿递上铁丝，俨然一个训练有素的小工。他还经常去街上拷回一大捆油条和煎饼给瓦工们吃，瓦工们吃的高兴，纷纷说东家厚道。瓦工们干活有劲，进度也就快。

新房上梁这一天，阳光明媚，照例要放鞭炮，父亲买回一挂长长的鞭炮，用长长的竹竿挑起，可当他用烟头去点炮竹芯子时却突然犹豫了，他四下里逡巡，终于看到了我，朝我一招手：儿子你来点。我跑过去，小心翼翼地

点着了鞭炮，父亲却怕吵似的捂住了耳朵，迅速地躲在一边。鞭炮轰鸣，母亲和大姐拿出花生糖果分发给前来看热闹的邻居，此时我分明看到年过四十的父亲眼里闪出了泪花。

03

下午上课铃声还没响，教室门口有人探头。似有感应，我眼一抬，果然是父亲。我跑出教室，父亲提溜着蛇皮袋，见到我，满脸笑意。那笑容浮在灰扑扑的脸上，落在灰苍苍的乱发下，看着心酸。父亲来一趟学校不容易，我家离毛坦厂中学170多里路，到学校要穿过整个县，他一定天没亮就起床，辗转三四次车，一路风尘才到校。

父亲拉我到教室后面，朝周围看了看，变戏法似的从破棉袄里掏出一只碗一双筷子。我惊愕：这小老头是要着饭来的吗？父亲把碗递给我，又低头解蛇皮袋。蛇皮袋扎得很紧，绳子一圈一圈解开，露出一只红色的暖水瓶，难怪扎那么紧，是为了固定瓶塞。哧地一声，父亲掀掉瓶塞，鼻子凑了凑：嗯，还热着。来，碗拿来。我递过碗，父亲悬起暖水瓶往里倒，咕嘟咕嘟，倒出雪白的肉汤和一团团剁成小块的猪蹄，香气一下子钻进鼻孔。

我直愣愣地看着父亲忙活。

愣着干嘛，吃呀！

好久没见到肉了，我大口吃起来。

父亲说，这是你妈炖的，半夜就起来炖了，放暖水瓶里还真管用。

我吃完了一碗，父亲又倒了一碗。

我吃完了，不敢抬头，怕一抬头，泪水喷不住。

父亲临回时，掏出一卷钱给我，那卷钱也像父亲一样，似乎历尽了沧桑，看得出来挣到父亲的手里时已经经过了无数人的手，几毛一块的都有，用橡皮筋扎着。我没接，父亲塞进我口袋里，然后走了。他不敢多待，走迟了没车，当天回不了家。

父亲即将走出校门，我朝他背影喊：路上慢点！父亲停下，回头摇手：去上课吧，好好念！

04

父亲先是摸了摸我的小汽车，再去拍了拍两个姐姐家的两台越野，又去敲了敲小妹的小汽车，挨排摸下去，摸了一手灰，他拍拍手，说：糊过去，这是大戶人家的骡马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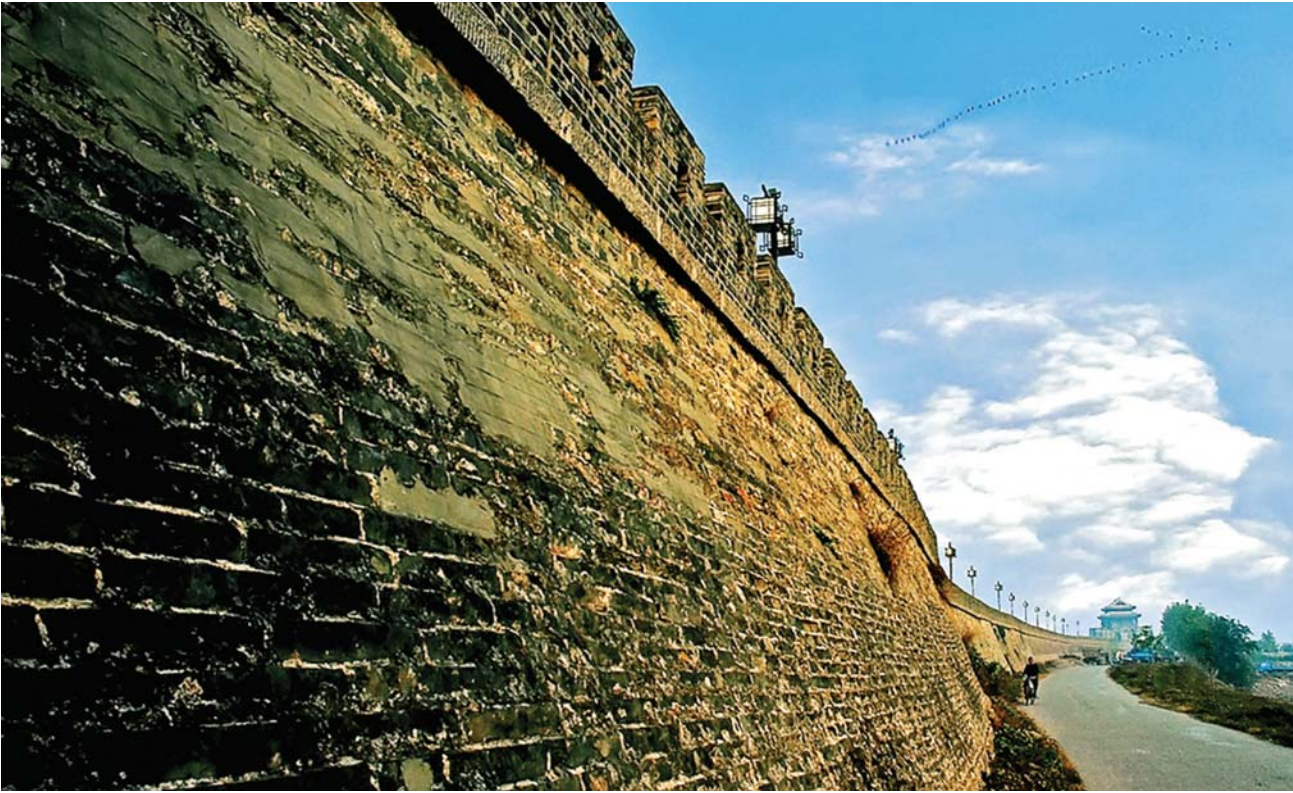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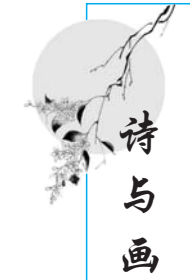
这个时候一般是中秋或是春节，我们姐弟几个回来和父亲母亲团聚。我们聚在当年豪华，现今寒酸的老房子门口，谈笑风生。这个时候也是父亲最高兴的时候，只要有庄上人从门前经过，他都会大声跟人家打招呼：忙着呢？不管人家有没有回应，他都要指着那一排车子，骄傲地宣布：孩子们回来了！

我仔细观察过父亲，我们回去时，他眉头舒展，面颊纵横的脸似也平坦了。

吃饭的时候，他分配碗筷，拿酒，给我们倒上，看着我们喝，笑吟吟的，自己不喝。父亲钟爱酒，但自从那年病了一场，他一生的酒瘾尽了。父亲与酒告别得波澜不惊，没有牢骚没有怨恨，他很自然地收起他的老朋友——酒杯和酒瓶。也许这一天他早料到了。

老家的房子终于成了危房，二姐夫二姐给父亲母亲在城边买了新房，新房装修好，父亲母亲搬进新房，现代化家居一应俱全，住着舒服。可父亲却消瘦了，我问母亲，母亲说，你爸你还不晓得？他惦记老家田地呢，家是搬了，他的心还没搬来哩……

耳边响起一首歌，歌名叫《父亲》……



这面老城墙
一本古旧的书
能翻阅它的是风
能呼吸它的是云

千年风云变幻中
总会有人
似秋鸿

秋 鸿

孟伟/摄影 李春鸣/配诗

放生

赵克明

的神情。

小水急切地从鱼缸里捞起小龟，却见它的四只爪子同时颤动了一下，硬壳下的脑袋尖也伸缩了一点点。原来小龟依然活着！小水兴奋得跳了起来。“龟可不像金鱼那么娇。”我的内心有些释然。“千年老鳖万年龟呢！”老伴

对于龟的生命力，我们都充满着信心。可每当看到它就那么无声无息地蛰伏着，心里总不是滋味，觉着它还是受到了伤害，——也许我们以为很是爱它的。

《庄子·秋水》中有一个故事：庄周在濮水垂钓，楚威王派俩大夫前去请他做官。庄周道：“我听说楚国有一只神龟，死了已有三千年了，国王用锦缎包好放在竹匣中珍藏在宗庙的堂上。你们觉得，这只神龟宁愿死去留下骨头让人们珍藏呢，还是情愿活着在烂泥里摇尾巴呢？”俩大夫答：“情愿活着在烂泥里摇尾巴。”庄子哈哈一笑：“清回吧！我要在烂泥里摇着尾巴。”

这只小龟是自然界的动物，它的习性 with 天性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能表现出来，若把它幽囚羁绊在这小小的玻璃缸内，这就丧失了它作为生命的内涵或意义，哪怕我们出于爱它的动机，哪怕我们付出了所有呵护它的心血。

还是把它放到大自然中去吧！小水、老伴和我如约而同地有了这一想法。

小城的西边是一望无际的城西湖，我们决定把小龟放生到那里。趁晚间散步，带着它来到湖边，见很多人在垂钓，很多渔船在捕捞，湖面上时有被电晕的鱼在浮动，我们有些担心这个小生灵也会成为别人的盘中餐，就一直走

他8岁那年父亲去世了，母亲带着他和一个姐姐艰难度日。他姓马，人们都叫他小马虎。

12岁那年，小马虎听说《白话聊斋》这本书特别好看，高年级有位哥哥买了本《白话聊斋》，自己看完后出租给同学看，一天收费1元。

一个星期天，小马虎来到集镇上新华书店里，他在浩瀚的书海里苦苦寻找了20多分钟，终于找到了《白话聊斋》这本书，一看定价18元，他吓了一跳。妈妈平时不给自己零花钱，他在上学、放学路上捡破烂卖，只攒了4元3角钱。但他多么想得到这本书啊！他把书放下又拿起，拿起又放下，最后鬼使神差，他撩起上衣，把书塞进裤腰带里。他额头冒着冷汗，浑身颤抖着，一步一步向书店出口挪动。正当他要跨出门槛的那一刻，书店里一位高大的男店员一把抓住他的后衣襟，麻利地从他裤腰带里拽出那本《白话聊斋》。

男店员一脸严肃地训斥他：“小小年纪不学好，我现在就打电话叫警察把你带走。”

小马虎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地：“我下次再也不敢了，求求您不要叫警察。”

男店员说：“不叫警察也可以，我们书店有规定，偷书者5倍罚款。这本书定价18元，你要赔偿书店90元。”

男店员找出纸和笔，要求小马虎写一份检讨和一张欠条。他对小马虎说，如果你不把钱还上，我到你们学校找你校长，校长会开除你的。

小马虎心惊肉跳地走出书店，此时在他心里，书店就像魔窟，那本《白话聊斋》就像面目狰狞的魔鬼，让他厌恶极了。

小马虎利用上学、放学的机会捡饮料瓶、捡废旧纸板卖钱，利用星期天到田野里挖荠菜、到香椿树上掰香椿嫩芽卖钱。他足足辛苦了一个月，终于攒够了90元钱。

当小马虎哆哆嗦嗦地把90元钱递到男店员手里时，男店员递给他一本崭新的《白话聊斋》，又找回他72元钱。

男店员依旧是一脸严肃地对小马虎说：“你写的检讨还在我这里。从今以后你要学好，如果再听说你做什么坏事，我一定把你交到警察手里。”

小马虎回家后，把《白话聊斋》埋在枕头底下，经常一个人悄悄拿出来阅读，从不让外人知道自己有这本书，包括母亲和姐姐。一本书看完后，他从头又看了一遍。说来也怪，自从读了几遍《白话聊斋》后，他的写作水平大幅度提高，他对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当他读初中二年级时，开始学习写作短篇小说，语文老师，小马虎的小说写得像模像样。

若干年后，小马虎成了知名作家，他写的《谁的青春不迷茫》成了畅销书。小马虎特地赶到当年他偷书的那家书店，在书店里举行签名售书仪式。如果遇到想要这本书而又没有钱买的读者，他就工工整整签上自己名字，然后把书送给读者。

在小马虎的身边，站着一位头发斑白的男人，他就是当年那位抓住小马虎窃书的店员。

听旁边的人说，小马虎是那位头发斑白男人的小女婿。



白马尖文学

本版责任编辑：流 冰
邮箱：543385541@qq.com

那年，他12岁

胡传虎

